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財務金融科	一、財務管理	(一) 籌編年度歲入預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庫款調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貸款申請簽約及透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災害準備金動支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墊付款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辦理公庫合約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預算內外各項收入之繳款事項。	擬辦	核定			
		(八) 各項規費單照之管理及核發事項：					
		1. 各項規費單照之印製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各項規費單照之管理核發事項。	核定				
		(九) 代收稅款處及專戶設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縣庫收入退還書製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歲入應收款保留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歲入應收款註銷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輔導鄉鎮市財政業務	(一) 輔導鄉鎮市籌編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會同審核鄉鎮市地方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鄉鎮市預算編審歲入部分疑義之核轉核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鄉鎮市貸款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審核鄉鎮市增加人員經費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鄉鎮市收入法令疑義之核轉核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核撥鄉鎮市補助款：					
		1. 核定縣統籌分配稅款及貧瘠鄉鎮補助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核撥縣統籌分配稅款及貧瘠鄉鎮補助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會同審核鄉鎮市年度決算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監督鄉鎮市公共債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督導鄉鎮市公庫業務：					
		1. 公庫改進事項及有關公庫法令之核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審核公庫收支報表及庫款收支之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一般性業務處理及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1. 鄉鎮市財務行政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有關鄉鎮市財務議案之處理及簽擬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有關鄉鎮市財政臨時案件之調查協調以及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4. 鄉鎮市公庫及各項定期報表之彙編報財政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一) 信用合作社年度社務、業務、財務計畫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信用合作社各項法定會議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信用合作社理監事、理事主席、監事主席選舉之監督及當選人名冊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信用合作社各項法定會議紀錄之備查核定(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信用合作社業務檢查改進意見輔導追蹤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法令規章之轉發及疑義之核轉核復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信用合作社興建或增置自用不動產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信用合作社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信用合作社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設置、遷移或裁撤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信用合作社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設置、遷移或裁撤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信用合作社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案件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二)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合併、撤銷解散及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信用合作社之變更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信用合作社章程之訂定及修正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規則之訂定及修正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信用合作社換發營業執照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信用合作社金融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換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 信用合作社專案輔導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核發印鑑證明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 業務報告之彙編審查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廿一) 變現性資產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公款支付科	一、庫款支付	(一) 各機關學校各項支付憑單之點收編號登記事項。	核定				支付簽證之審核及處長印鑑之使用由支付專員負責。
		(二) 各機關學校各項支付憑單簽證印鑑卡之保管驗對更換事項。	核定				
		(三) 各機關學校各項支付憑單之審核、登帳及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出納管理	(四) 空白縣庫支票之請領保管登記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縣庫支票之簽開及加蓋特定標幟之檢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簽發縣庫支票之檢查、覆核簽章封發候領保管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縣庫支票印鑑卡之檢送更換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縣庫支票無法投遞、掛失、止付、補發、換發、註銷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作廢支票之保管登記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縣庫支票誤付、重付、溢付之清理追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其他有關支付作業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各種代收款項繳庫。	擬辦	核定			
		(二) 簽發公庫專戶支票。	擬辦	核定			
		(三) 核對各項付款憑證印章、金額。	核定				
		(四) 帳簿之登記及填製現金結存日報表、零用金日結清單、各專戶每月一覽表、銀行差額解釋表。	擬辦	核定			
		(五) 轉匯附屬機關之各項經費。	擬辦	核定			
		(六) 有價證券及條據保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薪資管理	(七) 逾期支票之繳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製發員工薪津等清冊。	擬辦	核定			
		(二) 各類所得稅扣繳、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製發及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核發保費證明單。	擬辦	核定			
		(四) 員工保險費及其他費用之代、扣繳及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非公用財產科	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事項： 1. 完成法定處分程序：					
		(1) 提縣務會議審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提縣議會審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內政部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房地計價查估小組查估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縣有房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公告標售或通知讓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通知繳款。	擬辦	審核	核定		
		7. 核發產權移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 縣有非公用房地撥用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借案之核定事項：					
		1. 新訂租賃契約。(含過戶承租、繼承承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續訂租賃契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縣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之查定與徵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縣有非公用財產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實施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土地出租出售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縣有非公用財產之出售、標租、占用處理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公(發)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產開發科	一、公用財產管理	(一) 縣有財產管理經營使用調配及營運計畫等 <u>督導及協助</u>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縣有公用財產增減動態報表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督導縣有財產管理機關之清查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縣有財產總帳及縣有各項財產報表編造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縣有房屋及建築改良物報損報廢及拆除改建案件經 <u>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後之彙辦轉陳</u> 。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促進民間參與本府公共建設推動業務	(六) 縣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管理業務之實地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各機關學校交代案件之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各鄉鎮市長交代案件之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核定鄉鎮市有土地處分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編造國有公用財產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縣有公用財產相關法令、規定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公(發)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事宜及運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釋疑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 <u>協助各管理機關推動縣有非公用財產開發經營事項。</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u>辦理前目有關召開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事項。</u>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縣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公(發)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菸酒稽查取締 菸酒管理科	菸酒稽查取締	(一) 稽查取締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菸酒法規及解釋令。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檢舉、違法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稽查及取締業務推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各種統計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菸酒查緝小組召開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查緝獎金請領與轉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菸酒稅核撥掣據。	擬辦	審核	核定		